

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「學生團體自辦活動」申請辦法

106年8月11日行政會報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(以下簡稱本校)學務工作計畫。
- 二、目的：為鼓勵學生團體舉辦更多元之活動，特訂定本辦法，並成立「學生團體自辦活動審查委員會」，審查學生團體自辦活動之適切性及經費之補助，以提升學生企劃活動之能力，形塑學校特色。
- 三、遴選資格：由本校學生各項團體(如：班聯會、畢聯會、社聯會、怡心志工隊、社團、班級等)所提出之活動計畫書。
- 四、活動類別：以全校或跨年級之服務性、藝文性、康樂性、技藝性等活動為主。
- 五、企劃內容：活動企劃書內容包含活動主題、目的、對象、活動內容、辦理時間地點、經費概算、預期效果等，送至學務處訓育組。
- 六、送件審查期限：分上下學期審查，上學期活動須於7月底前，下學期活動須於1月底前送學務處審查。
- 七、審查委員會組成：
 - (一)本校成立「學生團體自辦活動審查委員會」，由校長遴聘行政代表4名(須含學務主任、會計主任)、教師代表2名、學生代表2名、家長代表1名共9名組成委員會，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。
 - (二)本委員會由訓育組長擔任執行秘書，委員任期為一年(自每年的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止)。
- 八、成果報告及經費核銷：通過補助之活動，須於活動結束兩週內繳交書面成果報告三份(檢附活動照片、活動心得及電子檔)，電子檔請寄到 benny@cchs.chc.edu.tw，並完成經費核銷。
- 九、本辦法經行政會報通過，呈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